附件2

**琼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**

为实现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，建立国土空间全覆盖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，将琼海市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、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等3类环境管控单元，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与环境质量目标管理、资源利用管控要求，按照环境管控单元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。

一、全市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

全市确定优先保护单元、重点管控单元、一般管控单元的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。

表1 全市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环境管控  单元类型 | 全市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|
| 优先保护单元 | 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，严格执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文件要求，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，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。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修复活动，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。 |
| 重点管控单元 | 根据现状环境质量是否达标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与需求、可能面临的环境压力等因素，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，从区域污染物削减/替代、限制/禁止开发建设活动、污染源控制、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要求，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。推进产业布局优化、转型升级，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。 |
| 一般管控单元 | 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，重点加强农业面源、城镇生活污水等污染治理。 |

二、“三大片区”生态环境管控要求

在全市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基础上，根据“三大片区”的区域特征、发展定位、生态环境现状、未来环境压力等，确定各片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。

表2 “三大片区”生态环境管控要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区域 | 片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|
| 西南生态保育区（包括会山镇和石壁镇） | 合理控制建设活动，引导发展生态经济，禁止明显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。严格控制工业发展，引导槟榔加工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和绿色转型升级。强化市域西南部生态安全屏障和水源涵养区的保护和管理。对热带天然林进行封山管护，实施退耕还林，对农业面源污染加大控制力度。 |
| 中部城市联动发展区（包括中原、嘉积、博鳌、潭门、塔洋镇） | 做好万泉河周边水土流失防治。加快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燃气、污水处理等配套措施。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。城镇新建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。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，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净化。禁止明显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。实施严格的围填海总量控制制度和规范审批程序，除国家和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、重大民生项目和重点海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外，严禁围填海。 |
| 生态农业发展区（包括琼海市北部、中部，万泉镇、大路镇） | 合理利用土地，植树造林，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。全面取缔污染环境的土法槟榔加工，推动槟榔产业绿色发展。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、赤潮防治、养殖废水和农业面源污染控制。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，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推广精准化施肥和水肥一体化等控源减排技术，严格执行禁养区规定，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、处理、利用设施。优化城镇供水布局，加强城镇节水，提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率，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。禁止明显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。 |